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〔2025〕粤狱刑暂字第 119 号

罪犯谭伟明，性别男，197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
因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
经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判处无期徒刑，
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减刑后，刑期自
2018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39 年 6 月 8 日止，现在广东省高明监狱
服刑，因患：1. ；2. ；
3. ；4. ；5. ；6. 。

广东省高明监狱提请
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
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
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谭伟明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
2025 年 6 月 17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